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裕斌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E6727@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0051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2094386_113D2017596-0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本市辦理「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暨
大專院校增能18小時認證研習活動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辦理。

二、自102年起非現職教師(即未具有教師證書者)須完整取得18
小時之研習證明，始得擔任學習扶助師資，以確保學習扶
助品質。爰此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及人數：以200人為限，國語領域60人、數學領
域110人，英語領域30人，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
止。

1、本市對學習扶助具熱忱服務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
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2)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3)具有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教學經驗者。

2、學校班級數60班以下，請至少薦派1位參加；60班以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30000626



上，請至少薦派2位參加。

3、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二)辦理日期：113年1月29日、30日、31日(星期一至三)，共3天。

(三)辦理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四)報名事項：

1、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以附件google表單方式報名，依報名順序錄取，不受理表單以外的報名方式。

2、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3、聯絡人：北新國小輔導處黃敏淳組長，電話：(02)29189300分機674。

(五)全程參加研習者頒發20小時研習證書。

三、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及講師公假方式辦理；參加人員若為校內代理教師同意公假參與。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新北市各私立國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新店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許大偉老師、林桂楨老師、羅秀惠老師、林妙英老師、潘瑞玉老師、張可函老師、張文斌校長(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